



注意事項(以下僅供參考, 實際規定請參閱促參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):

註 1: 依促參法第 6 之 1 條規定, 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, 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。前項可行性評估應納入計畫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、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, 並於該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、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, 對於專家學者、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之建議或反對意見, 主辦機關如不採納, 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。

註 2: 促參法細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, 可行性評估報告應邀請相關領域人士審查, 並於辦理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, 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, 期間不少於十日。

註 3: 促參法細則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, 公聽會舉行前, 主辦機關應通知前項居民、相關專家學者及機關、團體, 並將辦理時間、地點、事由及依據等資訊, 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。同條第 4 項規定, 公聽會應作成紀錄, 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, 期間不少於十日。

註 4: 促參法細則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, 主辦機關辦理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前, 應依可行性評估結果辦理先期規劃。但未涉及政府預算補貼者, 不在此限。同條第 4 項規定, 主辦機關應

邀請相關領域人士審查先期計畫書，並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，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，期間不少於十日。

註 5: 依促參法第 44 條及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」(評審辦法)。

註 6: 評審辦法第 4 條規定，甄審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七人，由主辦機關就具有與申請案件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之人員派(聘)兼之，其中外聘專家、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外聘專家、學者，由主辦機關承辦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，列出遴選名單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簽報及核定，均不受建議名單之限制。

註 7: 促參法第 44 條規定，甄審標準，應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之時一併公告之；評審期限，依個案決定之，並應通知申請人。

註 8: 促參法 42 條及其細則第 55 條規定，

註 9: 促參法 43 條規定，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，應於公告所定期限屆滿前，備妥資格文件、相關土地使用計畫、興建計畫、營運計畫、財務計畫、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其他公告規定資料，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。

註 10: 評審辦法第 17 條規定，資格審查結果，主辦機關應儘速通知申請人，最遲不得逾甄審會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決議無法選出最優申請人之日；對審查不合格者，並應敘明其原因。

註 11: 依評審辦法第 18~24 條規定辦理。

註 12: 評審辦法第 25 條規定，綜合評審結果應簽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，並於核定後二週內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及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。

註 13: 依促參法細則第 57 條規定之原則辦理議約；另依同細則第 5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之議約期限：自評定最優申請人之日起至完成議約止之期間，不得超過等標期之二倍，且以六個月為限。

註 14: 促參法細則第 58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，簽約期限：自議約完成至簽訂契約期間，以一個月為原則，並得展延一個月。但簽約前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籌辦及補正時間，不予計算。另促參法細則第 29 條規定，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簽訂之投資契約，不得違反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1. 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載明得經協商後變更。2. 於公告後投資契約訂立前發生情事變更。3. 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。